信用修复决定公示

根据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信用修复申请人作出信用修复决定。现将信用修复决定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法制股。

电话：0377-68922926 邮编：473400

通讯地址：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4#楼503办公室